運河的權利，予以適當的尊重。

第六條　爲保障國際運河的自由及無礙航行，運河流經國家及運河管理當局，負有下列義務：

（甲）在有效率的型態下經營運河；

（乙）在適當的修復狀態下維持運河；

（丙）在可能限度內，加以必要的改進，使意欲通過的一切船舶，均能使用運河；

（丁）維持合理程度的通行費，且對各國不得有所歧視，通行費依下列需要規定：①包括目前經營、維持及折舊的費用，②支付資本的費用，③必要改進的預備金，④投資資本的償還，⑤運河投資的合理利潤。

（戊）在不妨害自由航行的權利下，適用有關檢疫、海關、移民、航行、安全等當地法令；與

（己）供給或保證供給必要的拖曳、領航等輔助服務。

第七條　一、除條約有相反的規定外，運河流經國家有完全的權力，隨時決定運河將由何一機關，遵照本條款的規定經營。

二、前項所規定的原則不影響，使某一國際運河隸屬國際管理或控制的安排。

科威特的新國王與新內閣

湯德衡

科威特國王阿布都拉（Abdullah as-salim as-sabbah）由於心臟病在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逝世，享年約爲七十歲。

阿布都拉是曾於一八九九年與大不列顛訂立保護條約的前王莫巴爾拉克（Mubarrak）之孫，繼位於一九五〇年。在他的統治之下使科威特成爲全世界石油產量最富的國家，年達一二〇百萬噸之多。在原則上說，這些收入根本是他的私產（那時每年約爲六〇〇百萬美元），但是他却將此項收入作了下列的分配規定：收入的四分之一存入英格蘭銀行，俾石油來源缺乏或是石油市價在市場上不能維持原價而下降時提供維持國家費用之需，四分之一由政府用於社會問題的支出，如免費受教育（義務教育），醫藥福利等等，四分之一用於公共交通的建設維持等，四分之一則爲王室私人的收入。一九六一年他廢止了與大不列顛的保護條約而成爲獨立的科威特國。然因此而會引起伊拉克對科威特的領土要求，經國王向英國呼援後，那時的伊拉克當局始放棄對科威特的一切要求而未形成戰爭。國家收入中對於其本國社會福利項下所不能用盡的餘款，是移供各阿拉伯國家開發基金的長期貸款之用的，迄今貸出的款數約達四五〇百萬美元；其中所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就佔了約達九〇百萬美元之多，一般報章認爲對所謂阿拉伯聯合共和國貸款特多是具有「賄賂」的性質，目的是藉此而使納塞放棄其指向科威特的野心。

逝世的阿布都拉國王可謂是阿拉伯國家中的賢明之君，他既使國家獨立，又能保境安民，尤其難能可貴的是能將原可全部作爲私人收入的石油鉅款，分別規定用途，提高人民的生活水準。此種與民共享的作風頗與伊朗國王將私有森林農田分贈貧農相似，不過科威特地小人少，收入比例上又特多，所以科威特人民的收入，平均起來，不僅遠超伊朗人民的平均收入，甚至比美國人民的每人每年歲入之數似乎還高，因爲他們的教育、醫藥、生產等費幾乎都不必由個人負担。

阿布都拉國王逝世後，經過內閣以十四小時之久的集議會商後，由總理（首相）兼王儲薩勃巴赫（Schech Sabbah Aa-Salim As-Sab-bah）繼位，薩勃巴赫是阿布都拉前王的兄弟。總理之職則由財政、工業及貿易部長耶貝爾（Scheich Jaber Al-Ahmed Al-Jaber As-Sabbah）暫代，耶貝爾是阿布都拉的表兄弟。

十二月四日新王任命了新內閣，總理由上述的代理總理眞除，其遺職由原任教育部長的阿布都拉（Scheich Abdullah Al-Jaber As-Sabbah）繼任，財政及石油經濟事務的部長則由外交部長薩勃巴赫（Scheich Sabbah Al-Ahmed As-Sabbah）担任，內政與國防部長仍爲沙烏特（Scheich Saud Al-Abdullah As-Salem Sabbah），內閣中其餘十位部長均未更動。

由於科威特前王創下了良好的制度，今後的科威特仍將繼續日趨繁榮，反共而與我有邦交的科威特的外交政策亦不致有所變動。